

# 臺灣釋迦之源起

釋迦之原產地無法確知，熱帶美洲是較早而普遍栽植的地方，據美國普渡大學 Center for new crops & plant products 網站資訊「早於 1590 年之前，葡人便將釋迦果傳入印度的南部」。另外「英印與漢語綜合辭典」指出 Custard Apple 在公元十六世紀時，由南美引進印度，迄十七世紀初，在印度及中國南方廣泛種植，也傳到澳大利亞、波里尼西亞、夏威夷、熱帶美洲、埃及及巴勒斯坦等地。澳大利亞 QDPI 之 Custard apple 書中記載南美巴西稱呼釋迦為“ata”。而依文獻記載臺灣釋迦是在荷蘭據臺時引入，在臺灣種植已有 300 多年之歷史。

## 一、荷據時期(西元 1624~1661)

釋迦果傳入臺灣，絕大多數之記載皆與荷蘭有關。荷據臺時期，釋迦果傳入之途徑可能有兩個：一為透過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簡稱 Voc）往來南洋地區商船傳入。另一為藉由中國福、廣地區移民自中國內地攜來種子並於臺灣播種栽植。

由 Olfert Dapper 於十七世紀中後期所著古籍中可知釋迦果傳入中國南方應早於臺灣，該書主要介紹在清朝時釋迦果已為中國南方之福建、廣東一帶之物產，荷文記載之釋迦果為「De Vrucht yata」，書中附圖，中文以「亞太樹」稱呼，釋迦果稱為「亞太菓子」，並提及原產地為 Malacca(即指馬來西亞西部省份麻六甲省)，然後移植到中國，且大量種植。

這本書對「yata 菓」之外形、風味、產期皆有詳實描述：「亞太的果殼是綠色，多結有刺，像是鳳梨一樣，裡面的是像雪一樣的白色果泥，當中穩藏著黑色和堅硬的果核，這水果是珍貴且大的。這水果的生產和成熟時間是在十月和十一月，以及另外在二月和三月」。



「yata」亞太樹(何孟侯 提供)

## 二、明鄭時期(西元 1662~1683)

臺灣農業之開發是在荷人奠基下發展，包括墾殖範圍拓展與農作物之引進等均有增進。若釋迦果是在荷據時期引入，那明朝鄭氏時期，隨屯墾範圍之播遷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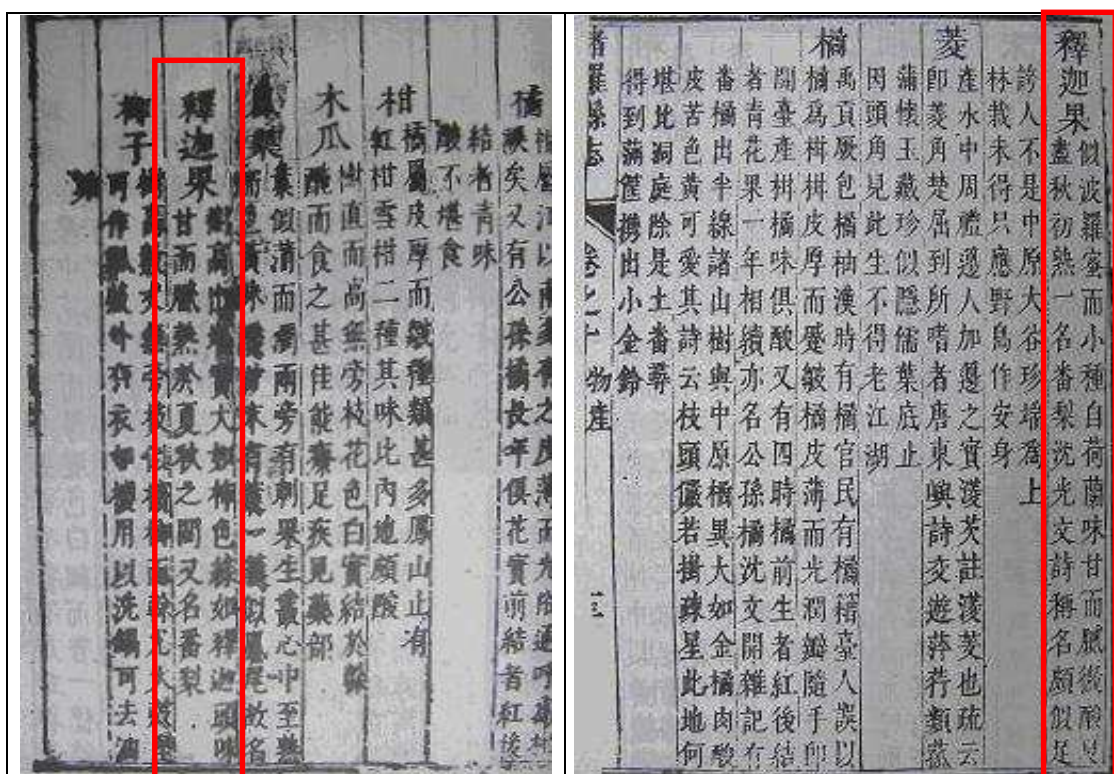
拓展，在臺灣西部適宜地區開始栽植。中國南方早於明鄭之前已自麻六甲引入釋迦果，且普遍種植，當時中國移民陸續遷臺期間，復又引入，亦屬合理情況。

三、清領時期(西元 1683~1895)

在臺灣府志(西元 1695 年) 卷七 風土志 土產類 菓之屬 中仍未見有釋迦果列入記載之文字。但在中北臺灣之諸羅縣志(西元 1717 年) 卷十 物產類 菓之屬有釋迦果之載錄與描述「釋迦果 似波羅蜜而小 種自荷蘭 味甘而膩 微酸 夏盡秋初熟 一名番梨」，沈光文詩「稱名頗似足跨人 不是中原大谷珍 端為上林栽未得 只應野鳥作安身」。此一七言詩，吟誦釋迦果之作，可為作者目睹臺灣鄉野釋迦果而心生感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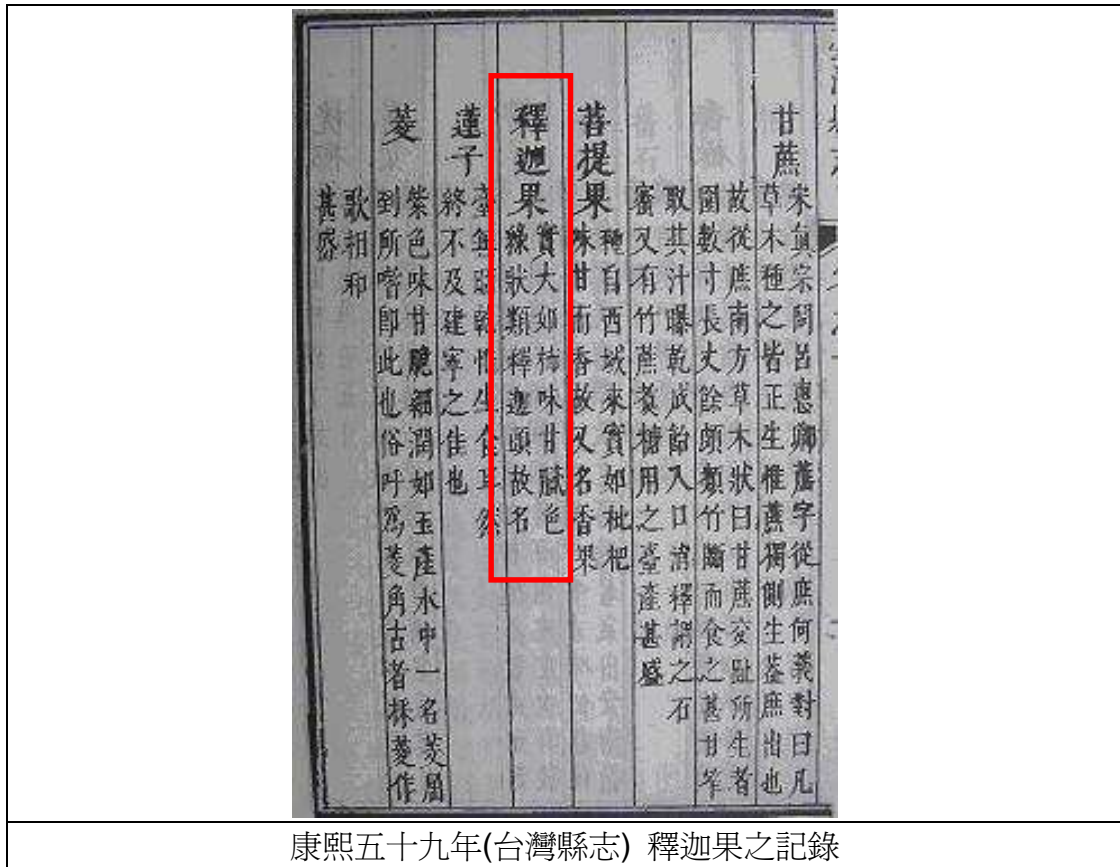
南臺灣之鳳山縣志(西元 1718~1719 年) 卷七 物產 菓之屬 見有釋迦果之記載「釋迦果樹高出牆 實大如柿 色綠如釋迦果 味甘而膩 熟於夏秋之間 又名番梨」。臺灣縣志 卷一 輿地志 土產 菓之屬 也有釋迦果之內容「釋迦果 實大如柿 味甘膩 色綠狀類釋迦頭故名」。

就清康熙年間史料，釋迦果於臺灣之栽植應已遍及當時之諸羅縣、鳳山縣與臺灣縣等區域，「釋迦果」之稱呼也頗一致，對此果之描述亦皆如實，互為傳抄，相符於今日之見聞。



康熙五十六年(諸羅縣志) 釋迦果之記錄

康熙五十八年(鳳山縣志) 釋迦果之記錄



康熙五十九年(台灣縣志) 釋迦果之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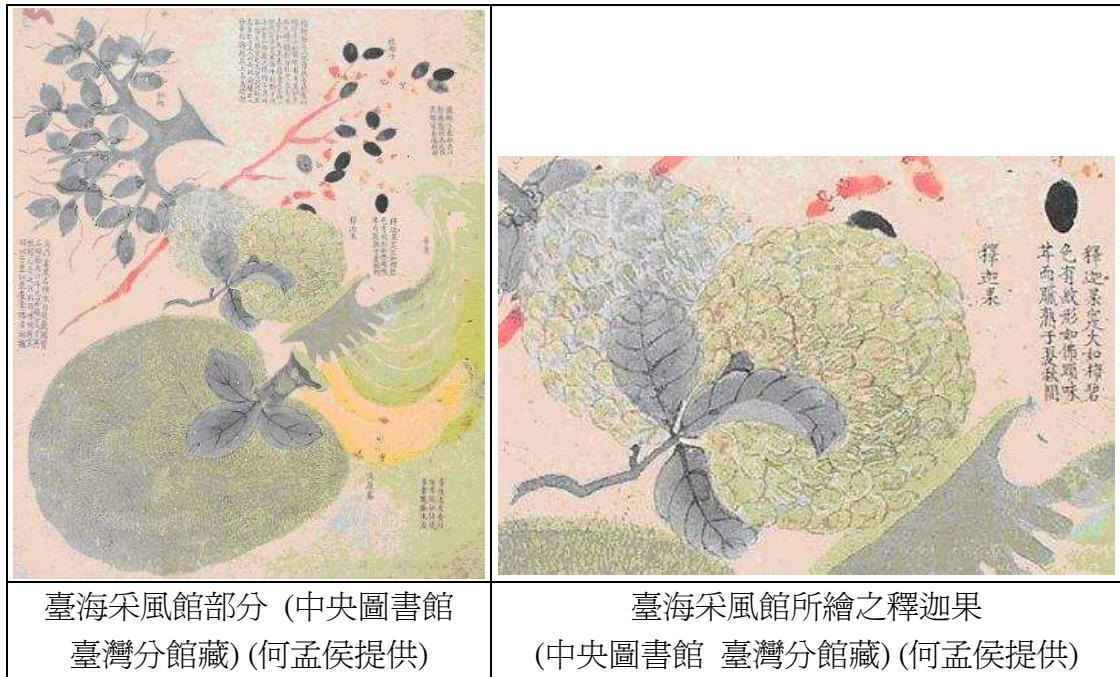
乾隆年間，由六十七，范成纂修之(重修臺灣府志)卷十八 物產 引自臺灣志略內容「佛頭果，葉類番石榴而長，結實大如拳，熟時自裂，狀似蜂房，房房含子，味甘香美；子中有核，又名番荔枝」。

清領時期末期，連橫之臺灣通史也有記錄臺灣之釋迦果在卷二十七 農業志果之屬「釋迦種出印度，荷人引入，以子種之二、三年則可結實。樹高丈餘，實大如柿，狀若佛頭，故名。皮碧、肉Q、味甘而膩 夏秋盛出」。

#### 四、日據時代(1895~1945)－釋迦相關資料

此時期對臺灣農業之發展是有系統性、計畫性之農業政策，重視之經濟作物以甘蔗為首，其他包括米、甘藷、茶...煙草等，水果（青果類）著重鳳梨、香蕉(芭蕉實)...等，釋迦果非重點發展項目，記載相對減少。

臺灣總督府圖書館藏有一部承自日治時期之館藏，名為(六十七兩采風圖合卷)－為清乾隆八至十二年(西元 1744~1747)間，由清朝官員－臺灣監察御史六十七所撰之一部寫實畫冊，分兩部分，前半為(番社采風圖)為臺灣西部各地原住民風俗。後半部為(臺海采風圖)，以描繪臺灣各地物產、花果、蟲鳥等為主。內錄有釋迦果，寫實方式呈現樣貌，並有簡文描述「釋迦果 實大如柿 碧色有紋形如佛頭 味甘而膩 熟於夏秋之間」。



民間報導：

1.明治 38 年(1905)八月九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四版報導

「關帝廟市場。臺南東門外。....多自該處販賣龍眼實。釋迦菓子。甘蔗等物」。

2.明治 39 年(1906)九月二十一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嘉義農產品報導

「釋迦果盛產。....在嘉之人。無不酷嗜之。但其價值。時或有貴賤。縱大小生年。價仍一樣同。曾無少差。凡有運到菓子市場販賣。日有十八、九擔。每擔個數。極少有四五百粒繁盛之產出。....」。

3.明治 42 年(1909)十月二十七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島產生果」報導，其中刊有釋迦果一項，是以蕃荔枝稱之。所載主要產地為「嘉義、塩水港、臺南、鳳山、阿猴」等五處，大抵無出以往的種植範圍。

#### 國民政府迄今一成為臺東特產

臺東的釋迦果是在何時傳入並種植，從胡傳在光緒二十年完成的《臺東州採訪修志冊》所記錄的土產水果部份列有：蔗、花生、黃櫨、桃、李、柑、柚、檳榔、桂圓等項，沒有釋迦果，雖然在清領臺灣時期，釋迦果在臺灣西部的傳佈與栽種已相當普及，但是卻未曾跨越重山峻嶺的阻隔傳入山後，就時空背景來看，應是受到康熙年間在臺發生朱一貴事件後所採取封山隔離政策之影響，阻隔了西部漢人移民東來墾殖的發展，如此禁令一直延續到光緒初年才解除，加以釋迦果自傳入臺灣後，雖有傳佈栽植之實，然因其產量、產期與經濟價值之限制，一直未能在農業發展上受到青睞，大多僅為零星或少量的園藝栽培，生產的果實也多

為自用或小規模的交易。來台初期，農作物仍以甘蔗、香蕉、鳳梨、柑桔等可供外銷者為大宗，釋迦果同樣未受重視。

民國 46 年(1957) 臺南縣志第四篇第四章物產第一節農產中記載「本縣所產青菓以香蕉、鳳梨、柑桔為大宗，其他果類如龍眼、荔枝、芒果、蓮霧、木瓜、釋迦果和番石榴等雖普遍種植，但產量不多，收成有限」。而今臺東所見遍地皆種釋迦的景象，大約要到民國六十年代中末期鳳梨及柑桔產業沒落後，釋迦才開始漸次成長，進而成為既「適」且「佳」的地方特產。